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宝药业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3年2月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宝投资”）通知，亚宝投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亚宝投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亚宝投资注册资本6505.36万元，持有本公司14894.7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亚宝投资股权结构变化前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出 资 额	出资比例
芮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	1,951.608 万元	30%
任武贤	1,626.340 万元	25%
许振江	650.536 万元	10%
常建国	650.536 万元	10%
王秀娥	650.536 万元	10%
宁会强	325.268 万元	5%
朱公社	325.268 万元	5%
吕民哲	325.268 万元	5%
合计	6,505.360 万元	100%

亚宝投资原名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钰盛”）。2005年，山西省芮城制药厂改制设立欣钰盛，任武贤、许振江、常建国、王秀娥、宁会强、朱公社、吕民哲7名自然人及131名委托投资人出资受让原山西省芮城制药厂70%产权并作为对欣钰盛的出资。欣钰盛设立后，任武贤、许振江、常建国、王秀娥、宁会强、朱公社、吕民哲作为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，持有欣钰盛股权比例分别为25%、10%、10%、10%、5%、5%、5%。

鉴于常建国、王秀娥、朱公社、吕民哲均已陆续从亚宝药业退休离职，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人，为增强亚宝投资及亚宝药业股权结构的稳定性，维护全体委托投资人的利益，经协商一致，常建国、王秀娥、朱公社、吕民哲4人分别与各自委托人解除委托投资关系，常建国、王秀娥、朱公社、吕民哲及其各自委托

人共计 71 人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与任武贤签署《委托协议》，将其在亚宝投资的全部投资共计 1,951.608 万元的出资委托任武贤代为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。

2013 年 2 月 5 日，亚宝投资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常建国、王秀娥、朱公社、吕民哲分别将其持有的亚宝投资 10%、10%、5%、5%的股权转让给任武贤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股权结构变化后，亚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出 资 额	出资比例
芮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	1,951.608 万元	30%
任武贤	3,577.948 万元	55%
许振江	650.536 万元	10%
宁会强	325.268 万元	5%
合计	6,505.360 万元	100%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自然人任武贤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，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2 月 7 日